



通告
〔第 58/2020 號〕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路環九澳聖母馬路編號 22-03-01-002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通知上述木屋使用人張國財、孫耀華、張偉航、張緯程、張頌妍及其他人士，根據房屋局調查，發現所佔用之編號 22-03-01-002-001 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之規定，如在房屋局監察小組之實地審查中，發現僭建物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，則推定為不再居住，而有關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；此外，根據房屋局調查，上述木屋所經營之養鷄場業務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，根據上述法令第 13 條 a) 項之規定，如經房屋局核實場所之關閉或業務之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而無合理解釋原因者，必須取消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。為此，房屋局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於報章刊登第 57/2020 號通告及於上述木屋張貼第 154/2020 號告示，要求上述人士在通告刊登及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及證據，由於在指定的期限內上述人士並沒有提交書面解釋及證據，根據上述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、第 13 條 a) 項、第 17 條 d)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4 條及 28 條之規定，以及房屋局代局長於第 0927/DHP/DFHP/2020 號建議書上之批示，決定如下：

- a) 取消上述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；
- b) 取消上述僭建物之工商業場所紀錄資料；
- c) 將場所封閉；
- d) 上述人士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，而清拆行動所引致的費用由違反該法令之相關人士承擔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2020 年 11 月 12 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

郭惠嫻

堂區

FREGUESIA

COLOANE

地區

ZONA

路環·九澳聖母馬路

編號

GEOCÓDIGO

22 | 03 | 01



